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38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的意见》（教基二〔2016〕7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和〈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基〔2021〕15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性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内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实施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省份教学内容和考试命题依据说明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9号），我省2023年合格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的必修课程内容。

### 二、考试科目与分值

合格性考试省级统考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含小语种，下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分值均为 100 分，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合卷分值为 100 分。

### 三、考试方式

合格性考试省级统考科目实行统一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合格性考试采用书面笔试方式，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采用合卷上机考试方式。

### 四、考试时间

语文、数学、外语考试时长均为 90 分钟，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合卷）考试时长均为 60 分钟。具体考试安排如下：

日期 科目 时间	2 月 24 日	2 月 25 日	2 月 26 日
上 午	9:00—10:30 语文	9:00—10:30 数学	9:00—10:30 外语
下 午	14:00—15:00 物理	14:00—15:00 化学	14:00—15:00 生物学
	16:00—17:00 历史	16:00—17:00 思想政治	16:00—17:00 地理

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合卷）上机考试时间：2月27日—3月2日。各地在规定的考试时段内组织和安排考生完成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合卷）上机考试。

## **五、考试评卷**

合格性考试统考科目实行全省统一组织网上评卷。省教育考试院制定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评卷工作实施方案和网上评卷总体技术要求，负责汇总评卷数据管理、统分合成及成绩发布等工作。各市负责答题卡扫描、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各市要建立健全评卷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评卷技术要求，规范评卷组织实施，确保评卷质量和数据安全。各市须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生原始成绩信息、评卷轨迹等信息报送工作。

各市要根据评卷需要制定选聘办法，落实符合条件的评卷人员。评卷人员应由教研人员、中学教师及高校教师组成，须遵守纪律、熟悉业务、保守秘密、工作能力强，不存在回避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情形。

## **六、成绩管理**

合格性考试统考科目合格分数线全省统一划定。根据规定的合格比例，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报考人数、考试成绩分布等情况综合考虑并提出划线方案，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考生等级成绩。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精神，为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

教育的权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为残疾考生正常完成普通高中学业提供合理便利。对于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考生本人可以提出申请，市、县（市、区）两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残疾状况、平时学习生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符合条件者可免考相关科目，免考科目成绩按合格等次划定。免考相关申请、审核、批准程序由各市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各市对免考考生名单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 **七、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一项国家教育考试。同时，合格性考试成绩也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从严从实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要树立国考意识，把考试安全放在首位，多措并举，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 **（二）强化考试管理，规范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健全考试管理制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规范考务组织实施。要始终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密规定，细化试卷运送、保管、分发、回收、评卷等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安全。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暂行）》的标准与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和组织实施。监考人员要切实履行职

责，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强化考点手机存放管理，严防考生携带手机、高科技作弊器材等入场。加强考风考纪监督，严格执行考场、视频“双监考”及巡考制度，加大对考场实地和网上巡查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考试作弊等各类违规行为。

### **（三）完善激励机制，强化考务保障**

各地要不断完善教师参与命题、考务、评卷等工作的激励机制，将教师从事考试相关工作的成果与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挂钩，调动优秀教师参与考试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国家教育考试队伍能力和水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妥善解决参与命题、试卷监印、安全保密、监考、巡考、评卷、录取等工作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所得劳动报酬不计入绩效工资）。各级各类学校应积极配合招生考试机构做好考点考场设置，以及命题、监考、评卷人员抽调等工作。各考点学校要合理调整相关教学安排。

### **（四）落实防疫要求，提升应急水平**

各地要总结近年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经验，严格落实属地防疫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提醒考生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深入细致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健康监测，设置备用隔离考场，落实防疫物资保障，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五）加强宣传教育，推进诚信考试**

各地要结合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宣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失信等行为。多渠道、多形式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营造诚信考试氛围，提升考生诚信意识和法规意识，维护考试严肃性和权威性。



（此件主动公开）